


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连府国用总字第001961号
字(连交)第011号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土地使用者	连县港务所		
地 址	市 区 路 街 号 村	连 县 连 卅 镇 双 溪 亭	
用地总面积	壹 万 捌 千 卅 百 伍 十 式 (亩) ^{M²}		
图 号			
地 号			
用 途	码头、煤场、杂货、堆场、通道		
土地使用期限	1989年3月28日至2039年3月28日		
四 至	东 煤炭公司用地		
	南 农田		
	西 民房		
	北 小北江		
填 发 机 关	填证人：魏家才 审核人：李南河 1989年3月28日 		

非 农 业 建 设 用 地

用 地 面 积	自有使用权面积	壹 万 捌 千 卅 百 伍 十 式 M ²
	共有使用权	
共 有 使 用 权	总面积	万 千 百 十 M ²
	分摊面积	万 千 百 十 M ²
建筑占地面积		万 千 百 十 M ²
土地等级		壹 等

农 林 牧 渔 场 用 地

土地总面积		万 千 百 十 亩	
各 地 类 面 积 (亩)			
耕 地		居民点及企业用地	
其 中	旱地	其 中	企业建 设用地
	水田		宅基地
园 地		交通用地	
林 地		水 域	
牧 草 地		未利用土地	

注明边长 (米)

县港务所双溪亭作业区用地

18052.5 M²

小北江

面积 18052.5 M²

公路

农田

煤炭公司用地

图缩小6倍 比例 1:3000

比例尺 1:3000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三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四、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